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政府當局今日（七月十六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開立 20 億元的新承擔額，注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基金」），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投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首階段的財政承擔。

基金將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44 章）下成立，作為收取政府撥款及公眾捐款的平台。

四川汶川大地震導致超過 4 624 萬人受災，重災區面積達 12.5 萬平方公里。根據四川省政府初步估計，災區重建所涉及的財政開支超過一萬億元人民幣。

特區政府發言人說：「考慮到災區重建所需的整體開支、香港特區參與重建的方式及財政負擔能力，以及不影響改善香港的經濟民生工作的大前提，我們向立法會申請 20 億元的撥款。初步估計特區的總財政承擔最高不會超過一百億元，並會視乎民間捐款的數額而相應減少。」

發言人續說：「我們會以『政府牽頭、全民參與』的方式，積極推動特區民間參與災區重建的工作。」

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會負責督導和統籌特區政府支援災區重建的工作，包括就基金發放用途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作決定、議決指定資助單位及撥款數額，以及監察撥款使用的情況。

督導委員會下設工程、醫療衛生復康、民政、社會工作及教育及人才培訓五個工作小組，專責不同的工作範疇。

為更有效統籌香港特區參與災後重建的工作，香港特區政府將會與四川省政府一起組成「災後重建川港聯絡協調小組」，落實香港特區參與災後重建的具體項目。

發言人說：「就着香港特區參與的重建項目工作進度及基金運作情況，我們會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此外，基金的審計帳目亦會包括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經審計的年度帳目報表內，呈交立法會省覽。」

完

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